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瑜均 電話:04-37061370

電子信箱:e-134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8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 1130127884A senddoc5 Attach1.pdf、

A09030000E 1130127884A senddoc5 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學生 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020A號 函及教育部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 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 14日(星期五);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4年9月15日 (星期一),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本署。
-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個管道:
 -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機識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11/08





-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 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學校性平會做成決議後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
- 三、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 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貴校學生獲得本案資 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視察室電2084/11/08文交



